

伊诺凯(沧州)科技有限公司科研用试剂储存分装及有机酸盐生产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12月26日,伊诺凯(沧州)科技有限公司根据《伊诺凯(沧州)科技有限公司科研用试剂储存分装及有机酸盐生产项目(一期工程)验收检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伊诺凯(沧州)科技有限公司科研用试剂储存分装及有机酸盐生产项目(一期工程)由伊诺凯(沧州)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建设性质为新建,项目总投资14000万元。

项目建设内容主要为:项目主要建设生产车间、分装车间、仓库、综合办公楼及相关配套辅助设施等。项目建成后可年产有机酸盐试剂100吨,储存、分装、经营科研用试剂1200吨,其中分析试剂500吨、生命科学试剂200吨、化学试剂500吨。

项目位于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区伊诺凯(沧州)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内,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38°21'9.4",东经117°31'37.3"。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2年2月22日,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对《伊诺凯(沧州)科技有限公司科研用试剂储存分装及有机酸盐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了批复,批复文号为:沧港审环字[2022]04号。

2022年3月1日,项目开工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因市场原因,企业调整建设方案,计划分两期建设,一期建设生产车间、仓库、综合办公楼及相关配套辅助设施,一期建成后可年生产有机酸盐试剂100吨,其中柠檬酸钠60t、水杨酸钠40t,储存、分装、经营科研用试剂900吨,其中分析试剂400吨、生命科学试剂100吨、化学试剂400吨;二期建设乙类仓库,并在一期建设的分装车

验收组

袁永强 1107 孟庆明 赵川

间内增加分装设备，二期建成后储存、分装、经营科研用试剂 300 吨，其中分析试剂 100 吨，生命科学试剂 100 吨，化学试剂 100 吨。经判定，项目属于非重大变动。

2024 年 8 月 25 日，伊诺凯（沧州）科技有限公司邀请环保专家对伊诺凯（沧州）科技有限公司科研用试剂储存分装及有机酸盐生产项目进行了现场核查和论证，勘察了项目现场并出具《伊诺凯（沧州）科技有限公司科研用试剂储存分装及有机酸盐生产项目非重大变动分析说明的专家论证意见》。2025 年 1 月 3 日，项目主体工程建设完成，并于 2025 年 1 月 16 日完成了检测中心、甲类分装车间-废气提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备案号：202513098300000013。

2024 年 12 月 18 日，企业完成《伊诺凯（沧州）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备案编号 130983-2024-597-L。

2025 年 01 月 23 日，伊诺凯（沧州）科技有限公司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130931MA0942K85D001V。

（三）投资情况

验收项目一期工程总投资 8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3.75%。

（四）验收范围

本次仅对伊诺凯（沧州）科技有限公司科研用试剂储存分装及有机酸盐生产项目一期工程相关建设内容进行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与项目环评对比，本项目一期工程建设内容与环评一致，有机酸盐试剂不再生产，车间和设备暂时闲置，待生产时另行评价和验收，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本项目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1）分装车间废气

分装车间内机器自动分装工序产生的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人工手动分装工序在各分装区的通风橱内进行，2 个手套箱废气及一层取样间废气通过各自通风

验收组

袁永芝

王明坤

孟庆顺

赵川

橱收集，试剂分装废气共建设1套“冷凝+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经处理后通过1根30m高排气筒排放；一层和二层车间通风废气经通风系统并入试剂分装废气的处理装置进行处理。

(2) 生产车间废气及污水处理站废气

生产车间及设备暂时闲置，污水处理站废气经密闭收集进入“碱洗塔+除雾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1根30m高排气筒排放。

(3) 检测中心废气

检测中心废气经集气罩/通风橱收集后进入1套“冷凝+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1根30m高排气筒排放。

(4) 危废暂存间废气

危废暂存间废气经管道收集后进入1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1根30m高排气筒排放。

(5) 无组织废气

分装车间粉末状固体试剂自动分装废气通过固体自动分装机自带的袋式除尘器收集后无组织排放，颗粒状固体试剂人工固体分装过程产生的废气通过固体分装机加装的滤芯除尘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2、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一期工程）废水包括生活污水、试剂分装器具清洗排水、生产车间及库房地面拖洗排水、检测中心器皿三次洗涤排水、喷淋系统排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其他排水一起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沧州渤海新区临港城投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厂区污水处理站采用“微电解+芬顿+混凝沉淀+水解酸化+接触氧化”处理工艺。

3、噪声防治措施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厂房隔声、减振、消声等措施降低噪声影响。

4、固废防治措施

职工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

处理新风系统空气过滤器由生产厂家回收处理；

验收组

赵川

袁志

王明芳

孟庆华

赵川

运营过程中产生的试剂包装桶及包装瓶、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利用专用容器收集后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厂区已建设危险废物暂存间2间，并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进行防渗设计。

5、防渗措施

项目按环评要求对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一般地面硬化区等均已进行相关防渗硬化处理且防渗措施可行。

四、环境保护设施监测结果

现场检测期间满足工况要求。因此，本次验收结果为有效工况下的检测数据，可作为该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

1、废气

（1）有组织废气

1）生产车间废气及污水处理站废气排放口（DA001）

经监测结果分析：排气筒出口氨和硫化氢最高排放浓度及最高排放速率、臭气浓度最高排放浓度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

2）检测中心废气排放口（DA002）

经监测结果分析：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其他有机废气排放口排放标准；

排气筒出口甲醇最高排放浓度满足参照执行的《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排放标准；

排气筒出口氯化氢和氨最高排放浓度均满足参照执行的《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排放标准；

3）试剂分装及车间通风废气排放口（DA003）

经监测结果分析：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二甲苯最高排放浓度和非甲烷总烃最低去除效率均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其他有机废气排放口排放标准；

排气筒出口甲醇、甲醛、乙醛、丙烯醛、丙烯腈、苯胺类和硝基苯类最高排

验收组

验收组

袁晓

王明芳

孟庆明

赵川

放浓度均满足参照执行的《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排放标准;

排气筒出口氯化氢最高排放浓度满足参照执行的《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排放标准;

排气筒出口二硫化碳和苯乙烯最高排放浓度和最高排放速率以及臭气浓度最高排放浓度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

4) 危废暂存间废气排放口(DA004)

经监测结果分析: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二甲苯最高排放浓度和非甲烷总烃最低去除效率均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其他有机废气排放口排放标准;

排气筒出口甲醇、甲醛、乙醛、丙烯醛、丙烯腈、苯胺类、硝基苯类最高排放浓度均满足参照执行的《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排放标准;

排气筒出口氯化氢最高排放浓度满足参照执行的《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排放标准;

排气筒出口二硫化碳和苯乙烯最高排放浓度及最高排放速率、臭气浓度最高排放浓度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

(2) 无组织废气

1) 厂界无组织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二甲苯、甲醛、甲醇、丙酮监测浓度最大值均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3/2322-2016)表2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厂界乙醛、丙烯醛、丙烯腈、苯胺类、硝基苯类均未检出,颗粒物监测浓度最大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浓度限值要求;

厂界氯化氢监测浓度最大值满足参照执行的《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及其修改单排放标准;

验收组

李辉

袁永光

王日龙

孟庆岭

赵川

厂界无组织二硫化碳、苯乙烯、氨、硫化氢和臭气浓度监测浓度最大值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2)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高监测浓度值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_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车间口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高监测浓度值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3浓度限值要求。

2、废水

废水监测结果表明,废水中pH值监测范围值、化学需氧量(COD)、五日生化需氧量(BOD₅)、悬浮物、氨氮、总磷、石油类最高日均值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表4二级标准及污水处理厂收水协议标准。

3、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东、南、西、北方向各设1个监测点位,各点位昼间、夜间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限值。

4、固废

企业目前产生的危险废物利用专用容器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尚未产生洁净间新风系统废空气过滤器;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5、环境风险

企业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已在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备案编号:130984-2024-597-L。

6、总量控制指标

经核算,项目废气不涉及二氧化硫、颗粒物和氮氧化物的排放,即污染物排放量为SO₂: 0t/a、NO_x: 0t/a,颗粒物: 0t/a,满足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要求:SO₂: 0t/a, NO_x: 0t/a。

项目各污染物排入污水处理厂的实际排放量分别为COD: 0.062t/a、氨氮:

验收组

李峰

袁永进

刘芳

孟庆明

赵川

0.001t/a。分别满足相应污染物排放总量要求，即受纳污水处理厂允许排放量：
COD：0.617t/a；氨氮：0.082t/a；污水处理厂排入地表水体污染物达标排放量：
COD：0.123t/a；氨氮：0.006t/a；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及排污权交易量：COD：
0.649t/a；氨氮：0.087t/a。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废气、废水及噪声均排放达标，固体废物全部得到合理处置。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根据现场检查，工程建设地点、工艺及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阶段对比没有重大变动，有机酸盐试剂不再生产，车间和设备暂时闲置，待生产时另行评价和验收；外排污染物检测结果达标；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项目验收检测报告基本满足要求，不存在重大质量缺陷，验收组认为该项目一期工程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污染治理设施定期维护，完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记录，完善生产设施及污染防治设施台账。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验收组

李辉

袁永波

王明松

孟庆明

赵川

伊诺凯（沧州）科技有限公司科研用试剂储存分装及有机酸盐生产项目（一期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

验收组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字
组长	李少华	伊诺凯（沧州）科技有限公司	厂长	13825880259	李少华
成员	张月苍	河北木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高工	18631790192	张月苍
	袁永先	河北润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3930798083	袁永先
	孟庆岭	河北圣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5233076273	孟庆岭
其他人员	赵川	河北众智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单位	0311-88985888	赵川